

甘肃省财政厅文件

甘财农〔2021〕18号

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 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庆阳市财政局，兰州市财政局，榆中县财政局，永登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申请调整水利发展资金执行单位的函》（甘水财务函〔2021〕38号），现将甘财农〔2020〕90号文下达庆阳市西峰区的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30 万元调整安排给庆阳市本级，将甘财农〔2020〕104号文下达榆中县的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89 万元调整安排给永登县，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13-农林水支出”，具体科目由市县根据实际支出方向确定。请严格按照资金

管理办法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确保资金规范安全运行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。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印发单位：甘肃省财政厅

2021年3月30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